

市政會議紀錄



...

臺北市府第2180次市政會議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府秘書處

開會日期：2022-02-15 09:00:00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柯文哲

紀錄：葉靈怡

出席：

彭振聲、蔡炳坤、黃珊珊、陳志銘、李得全、簡哲宏、林育鴻、林有志、蕭伶仔(公假)、謝明珠、王燕軍、謝慧娟、楊慶輝、何雅娟、蔡宗雄、陳世浩、陳榮興、藍世聰、陳家綦、曾燦金、林崇傑、林志峯、陳學台、周榆修、陳信瑜、楊源明、黃世傑、劉銘龍、黃一平、吳俊鴻、張澤雄、謝政道、劉奕霆、張治祥、傅永茂、李再立、呂新科、袁秀慧、鄭瑞成、張建智、林焯宏、周台竹、黃銘材、劉秀玲、徐世勳、陳錦祥、黃清信、巴干·巴萬Bakan Pawa(李菊妹代)

列席：陳智茵、趙光中、李旻蔚、涂嬿瑛

壹、宣讀本府111年2月8日第2179次市政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案。(財政局、法務局)

秘書長補充說明：目前Kiosk、AR光標籤等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，因現行規定未納入公有房地提供新媒體應用之商業營運收費機制，爰僅能採PoC模式辦理，本辦法修正通過後，針對此類小規模占地面積的新興科技創新服務之使用費計算方式，將不再受限於定額收取，可按其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，讓此種新興商業模式可在本市正式營運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為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案。(教育局、法務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條文案。(都發局、法務局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四、社會局「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」案，委託實施計畫依規定送市議會審議案。(社會局)

社會局周局長補充說明：社福類別繁多，每種類型經營樣態不一，其中日照中心採標租方式辦理係較為成功的典範，後續將盤整權管場館，再向市長進行全貌報告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通過。

(二) 請社會局運用精實管理的思維，針對權管場館委外方式全面檢視，並由社會局副局長與主秘等高階主管組成研究團隊，規劃以未來20至30年可以更有效率的運作為思考方向，透過公私協力邀請專家學者參與，研議一個具整體性且更有效率的統籌委託經營管理模式，本案請秘書長督導社會局研議對策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。(秘書處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重申涉及跨局處問題，請先打電話再寫公文，局處之間加強聯繫並落實「遇有問題向上反映」的逐級溝通討論方式，方能提升本府施政效能。

二、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。(秘書處)

李旻蔚副總聯絡人口頭報告：上會期臺北市議會各委員會審查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三讀程序，議會審議所作之但書、附帶決議與綜合決議，請各機關於3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市議會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110年第4季公務出國報告案。(研考會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本案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27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，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，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，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。

◎指示事項

一、認真工作是一種文化，各局處首長對權管業務請按照預定計畫期程儘速處理，如有爭議先打電話取得共識再寫公文，以利工作推動順遂，增進本府行政效能。

二、COVID-19疫情嚴峻導致通貨膨脹與營建物價上揚，請各局處檢視權管工程經費運用情形，如有問題切勿拖延，應即時反映並尋求協助，後續請彭副市長籌組團隊予以協處。

散會

2022-02-15 09:40:00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11-02-21 09:37 | 資料檢視：111-02-21 09:37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